

平顶山市公安局监所管理实战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中基管理

采 购 人：平顶山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20
4. 投标	22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3
6. 授予合同	25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8. 政府采购政策	30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4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66
四、资格审查资料	67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73
六、技术部分	75
七、商务部分	76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7
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78
十、其他资料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6583 号】平顶山市公安局监所管理实战平台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公安局监所管理实战平台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80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监所管理实战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54111.00 元 最高限价：225411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2026583号-1	平顶山市公安局监所管理实战平台 项目	2254111.00	2254111.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监所管理实战平台软件及配套服务器、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运维管理服务器、指挥调度系统、视频监控督导系统升级和机房升级改造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标段；

5.4 供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并调试完成；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质量合格；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5.8 保修和运维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及安装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评标活动开始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其他证明资料）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潜在投标人下载文件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ds.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ds.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提出书面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4.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262759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清风路 16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5-32216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西大唐一品澜山 2 号楼 1 单元 901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方式：17724837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方式：17724837288

日期：2026年6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清风路16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5-322165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西大唐一品澜山2号楼1单元901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方式：17724837288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监所管理实战平台项目 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6-80
1.2.4	采购范围	监所管理实战平台软件及配套服务器、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运维管理服务器、指挥调度系统、视频监控督导系统升级和机房升级改造等；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254111.00元（最高限价2254111.00元）
1.2.6	供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并调试完成。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保修和运维服务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2.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质量合格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评标活动开始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其他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1.11.1	实质性偏差	允许偏差，具体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执行
2.2.2	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发出的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企业电子印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5. 请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9.2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

	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应当告知投标人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鼓励中标投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
--	---

		定：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9.3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投标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现金、转账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3. 履约验收要求： 3.1. 甲方自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 30 天内通知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

	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3.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项目验收时，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4. 如项目涉及安全、消防等其他需要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则须依法依规开展专项验收或在运行维护期内按照时限要求开展专项验收，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清风路 16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5-3221652 代理机构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西大唐一品澜山 2 号楼 1 单元 901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方式：17724837288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7. 类似项目：指包含任意一种本次所投设备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同类产品指与所
--	--

	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8.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会议主机。 9. 同品牌问题：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软件源代码归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所有。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供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保修和运维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商务技术偏差表

(6) 技术部分

(7) 商务部分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查看投标人。

（2）标书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60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标书导入。

（4）唱标。

（5）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

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书中填写准确的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人请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0	$1000 \leq Y < 100000$ 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12 依据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8.1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8.1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8.1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8.12.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12.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5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须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8.12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保修和运维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依据财库〔2026〕2号文规定，投标报价过低时启动异常低价程序，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1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

			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报价×（1-2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原报价基础上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在原报价基础上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若为小微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1、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程度（25分）	对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情况逐一应答，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以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对要求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25 分。 加★项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的，扣 2 分；非加★项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为产品重要性能指标，要求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如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评审专家认定所提供材料不满足功能需求的不得分。）
		2、供货方案（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及人员安排等）（7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供货、运输的实施方案，安装调试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综合比较后酌情计分： （1）总体供货方案合理完善，货物运输的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装调试及人员安排合理科学，分工明确，整体方案协调性高，各环节衔接有序，有利于项目实施，可操作性高的得 7 分； （2）总体运输方案基本完善，货物运输合理，安装调试及人员安排基本合理，整体方案基本科学，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5 分； （3）有货物运输方案、安装调试及人员安排方案一般、整体方案有待提高，能保障项目的实施的得 3 分； （4）有方案，但方案逻辑混乱，各环节衔接不搭，杂乱无章的得 1 分。 （5）缺项不得分。
		3、质量保证措施（7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内容是否全面，是否有针对性，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目标得当、切实可行，进行独立评价： （1）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完善，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目标得当，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完善，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内容逻辑混乱，各环节衔接不搭，杂乱无章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4、安全保障措施（6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措施内容完整、科学性、可执行性强，列明了多项保障措施、具有明确的保障方案、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6 分； (2) 措施内容较完整、科学性、可执行性较强，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4 分； (3)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可执行性一般，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应急响应方案（5 分）	为确保服务水平，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应急方案、制定风险管理计划、明确故障响应时间、人员配置等）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描述清晰、管理科学、考虑到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满足服务要求、细节考虑到位、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编写较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管理较科学，细节考虑到位、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逻辑基本清晰、管理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方案内容编制不合理，逻辑混乱，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 分)	1、类似业绩（4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4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类似业绩日期认定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售后方案、保修和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售后方案（售后质保期内外）和保修

		运维服务期内保证措施（7分）	和运维服务期内保证措施的优劣（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等）比较后独立打分： （1）方案及措施详细、完善，内容全面细致，人员、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切实可行，服务保障工作周密完善、科学合理的，得7分； （2）方案及措施基本完善，内容基本全面，人员、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基本合理可行，服务保障工作基本周密的得5分； （3）方案及措施内容一般，有待完善，人员、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可行性程度一般，服务保障工作一般的得3分； （4）方案及措施内容差，人员、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较长，没有明确的服务保障工作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3、培训方案（7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技术操作，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同时能独立处理常见故障等）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酌情计分： （1）培训方案详细、完善，内容全面细致，内容细致科学且合理性强，安全规范，可行程度高，保障性强的得7分； （2）培训方案较完善，内容基本全面，较科学合理，安全规范，可行程度较高，保障性较强的得5分； （3）培训方案内容一般，有待完善，可行性程度一般，保障性一般的得3分； （4）培训方案内容差，可行性程度差，缺乏保障性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4、节能清单产品（1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5、环保清单产品（1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支队监所管理实战平台					
1	平台基础	基础框架模块	基于 B/S 架构，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主流操作系统、Web 中间件、数据库产品以及其它第三方标准中间产品的开发和运行环境。后台服务软件以 java 为主要开发工具，采用内存数据技术，支持 1000 个 Web 客户端同时连接，并可支持多级扩展。	项	1
2			支持领导工作台管理功能，以可视化方式展示监管场所人员及管理的统计数据，便于领导全面准确了解日常管理所需的各项指标状态，抓住主要问题，提升管理水平，可自定义查询条件和报表统计内容。		
3		登录管理模块	对平台软件的所有登录进行统一登录管理，登录完成后可手动修改账户密码，可进行多个 WEB 客户端同时登录。		
4		用户管理模块	具备维护用户和用户组织架构功能，支持修改用户信息和所属组织架构的对应信息。		
5		民警管理模块	添加民警，创建民警信息；点击绑定用户，可将该民警与所选用用户绑定。		
6		设备管理模块	对入网设备进行管理，展示设备列表，可过滤条件进行查询展示；可管理展示设备所属单位、设备名称、设备类型、制造商信息、在线状态等。		
7		会议终端管理模块	对会议终端进行管理，可管理展示终端所属单位、终端名称、终端类型、制造商信息、在线状态等，用于应急通讯、视频点名等。		
8		日志管理模块	详细记录用户操作日志记录，信息包括操作时间、操作类型、操作描述、操作结果、操作人员、所属单位、IP 地址等。		
9	首页驾驶舱	首页驾驶舱模块	具备数据展示、新闻公告、待办事项、常用导航、我的应用等功能，可展示全市监管单位风险指数、关押总量、重点人员、外出人员、超期羁押数据。可查看全市相关新闻信息、本用户待办事项、常用的网址进行导航、常用应用。		
10	视频综合应用	视频综合应用模块	支持对接市级监控联网平台，全面汇聚所辖监所监控图像；支持主流厂商的视频接入，实现监控的手动浏览、整组浏览、多画面风格浏览和设备检索等功能。		
11	数据综合应用	数据综合应用模块	支持对被监管人员、民警信息等数据分类汇总，实现各类数据的综合查询；通过建立研判分析模型，实现多维度综合分析研判，并以图表等可视化展示方式，全方位实时展示各类数据研判结果。		
12	押量管理	监所押量管理模块	统计展示下级所上报的押量信息。		
13			按支队概览、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分类统计展示。		
14			统计项：监管总量、男监管、女监管、今日入所、今日出所、警押比。		
15			所信息：在押/拘/戒人员、风险值、今日入所、今日出所、重点人员、病号、单独羁押、出所就医、警押比。		
16		押量分析模块	统计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及下级各监所入所趋势、押量趋势统计图。		

17			按支队、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时间年月日、入所上升率、入所下降率条件组合查询统计。		
18			统计出入所上升/下降率值及出现时间展示。		
19	值班管理	值班管理模块	值班信息统计：统计展示下级所上报的当日岗位值班信息。		
20	检查督导	检查督导模块	统计本支队及直属下级所的督导信息统计，被督导数统计、被督导单位排行。		
21			统计项：督导总数、今日督导、待审核、待反馈、待办结；		
22			督导总量：截至当前督导记录总数；		
23			今日督导：今日 0 点到当前时间督导记录总数；		
24			待审核：“待审核”状态的督导记录总数；		
25			待反馈：“待反馈”状态的督导记录总数；		
26			待办结：“已反馈”状态的督导记录总数。		
27			被督导数统计：统计下级所：被督导总数、当前待反馈、已反馈、待办结数量。		
28			支持时间：全部、今日、本周、本月、自定义，默认“全部”，自定义：手动选择时间段查询，结束时间不能大于开始时间，格式为：年月日-年月日。		
29			未被督导所，不显示；		
30			如查询无数据，增加初始化空值底图显示。		
31			数据过多支持单窗口滚动查询		
32			支持导出，一键将查询所有记录导出，导出 excel 表（记录列为当前显示列，增加查询时间段显示）		
33			被督导数排行：统计下级所，未反馈数量、被督导数量排行，倒序。		
34			未被督导所，不显示		
35	报警分析	警情统计模块	统计下级所上报的所有安防报警信息，报警总数、各状态总数、各单位报警数量、报警类型排行及占比。		
36			统计项：报警总数、轻微、普通、严重、非常紧急数量。		
37			报警数量：统计单位报警数量，支持按时间筛选：全部、今日、近三日、近七日、自定义，默认“全部”，自定义：手动选择时间段查询，结束时间不能大于开始时间，格式为：年月日-年月日。		
38			报警类型排行：统计报警类型数量，倒序。		
39			报警类型占比：统计报警类型数量及占比。		
40	风险分析	风险分析模块	统计上报的监所风险信息，分四个维度统计展示：风险总值、监所风险值排行、风险类型及风险项排行。		
41			风险总值：统计上报所的风险总值，同比值，近一月每日风险值。		
42			监所风险值排行：按上报所风险值倒序，按支队、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分类查看。		
43			风险类型：统计上报的各风险类型数量，类型为：谈话教育风险、基本风险、超期风险、健康风险、监室风险、监所风险，支持点击查看类型：筛选对应的风险项记录展示。		
44			风险项排行：统计上报的各风险项数量，倒序。		

45			风险排查：支持对全市基本风险、健康风险、监室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统计排行，实现展示全市风险项总数，各类风险项数量、全市风险总值趋势、监所风险排行、风险项构成情况等信息。		
46	综合查询	综合查询模块	被监管人员：在押人员查询、年龄统计、性别统计、学历统计、民族统计、诉讼阶段统计、案件类别统计、违规统计		
47			民警信息：民警查询、民警年龄统计、民警性别统计、民警学历统计、民警职务统计、民警政治面貌统计		
48			风险数据：风险记录		
49	消息管理	消息总览	通知对象：拥有视频督导、信息报备、指挥调度模块权限的用户		
50			消息提醒：登录后默认展示近 3 日消息通知，登录中新消息醒目提醒		
51			消息内容：根据区域大小展示固定文字，多余显示		
52			消息时间：当日不显示日期，仅显示时分秒；隔日展示月-日 时分秒；		
53			支持点击打开消息详情；		
54		报备通知	消息类型：报备待审核		
55			所用户提交报备记录后，支队单位用户接收报备通知，报备单位名称、报备类型、报备时间		
56		督导通知	支队某用户下发督导单后，固定账号接收到督导待审核通知，格式：下发单位名称、问题类型、审核时间、审核状态（待审核/成功/驳回）		
57			支队督导审核成功后，支队及被督导所接收到督导下发通知，下发单位名称、问题类型、下发时间		
58			被督导所，长时间不处理，支队督办后，支队及被督导所接收到督导督办通知，格式：督办：督办单位名称、督导内容、督导时间		
59			被督导所处理后，操作反馈后，支队及被督导所接收督导反馈消息，反馈单位名称、反馈内容、反馈时间		
60			支队发起督导用户办结督导后，支队及被督导所接收到督导办结消息，格式：办结单位名称、办结内容、办结时间		
61	视频督导	视频督导	支持网上巡查、抓拍中心、督导台账、督导配置。		
62		网上巡查	支持设备名称模糊搜索、设备状态（全部、在线、离线）条件组合筛选。		
63		视频浏览	设备视频无插件在线播放，视频的控制（抓拍、ptz 控制、数字放大、本地录像、声音控制、全屏）。		
64			一四九画面风格切换。		
65			整体播放视频全部关闭。		
66			所选窗口播放视频，下发督导。		
67		违规抓拍	所选窗口抓拍照片弹框，支持设置违规类型（在押人员违规、工作人员违规、设备技术违规、信息系统违规、其他问题（默认）），手动关闭/自动关闭。		
68			抓拍照片保存进抓拍中心，记录抓拍人员（当前登录用户）、抓拍时间、下发。		

69		下发督导	所选窗口抓拍照片弹框，支持设置违规类型（在押人员违规、工作人员违规、设备小图模式：带出抓拍图片，支持添加多张下发图片，点击抓拍中心上传，点击小图，大图对应预览。		
70			大图预览：默认第一张小图的大图预览/所选小图，点击播放抓拍时间前后 1 分钟视频。		
71			被督导单位：必填，选择，默认带出抓拍图片设备所属单位，支持修改，单位树为登录用户所属单位本级及下级单位树。		
72			所级平台在本级实战平台接收和查看支队实战平台下发的督导信息，不同岗位民警能接收到相对应的督导信息，并且能够把督导结果反馈给支队平台。		
73		抓拍中心	照片来源：网上巡查抓拍、视频巡检问题照片。		
74			抓拍时间筛选：今日、近三日、近七日、自定义，默认“今日”，自定义：手动选择时间段查询，结束时间不能大于开始时间，格式为：年月日-年月日。		
75			仅看自己：默认勾选，仅看自己抓拍的图片。		
76			督导下发状态：已下发督导、未下发督导，默认“未下发督导”。		
77			所属单位：登录用户本级及下级单位树，单选，默认为空，搜有权限的全部。		
78		督导台账	列出所有督导记录，同时还支持审核（通过/驳回）、督办、办结、查看		
79	视频巡检	巡检总览	统计项：整体及被巡检所：巡检点位、完好点位、完好率、在线点位、在线率；		
80			巡检记录，点击查看最新一次巡检任务详情；		
81			巡检所，点击查看巡检所页面。		
82		视频巡检	最新巡检结果、巡检任务、巡检台账；		
83			接口对接视频分析系统的巡检任务，并获取巡检结果统计展示；		
84			最新巡检结果：统计最新一次巡检结果时间及状态，巡检总数、在线数量、离线数量、完好数量、不完好数量，及各单位的在线率、完好率。		
85		巡检类别	巡检类别：视频信号丢失、视频遮挡、视频丢帧、视频干扰、亮度异常、色彩失真、视频模糊、场景变更、视频冻结、图像抖动，默认全选，支持修改，至少选择 1 个		
86		抽查类型	抽查类型：全部支队平台关联的监控平台设备/手动其内选择一批；		
87		巡检台账	统计历史巡检任务记录，支持查询巡检结果		
88	信息报备	信息报备	展示所有下级所报备信息，支持审批操作		
89	指挥调度	指挥调度	视频点名（视频点名、点名预案、本地终端配置）、视频会商、远程交接班（远程交接班、本地终端配置）、本地终端配置、调度台账（点名台账、会商台账、交接班台账）		
90		会议调度	对接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市监管支队与下级所进行：视频点名、视频会商和远程交接班；		
91		预案点名	提前设置点名时间及单位预案，到点提醒是否开启预案点名，选择点名方式后，即开启点名会议；		

92		手动点名	手动选择至少 1 个被点名单位，选择点名方式后，即开启点名会议；		
93		逐个点名	上级单位与所选某一下级单位点对点会议，提交民警状态及备注后，点击下一个，就结束了此单位点名会议，并逐个与所选下级单位进行点名会议，直到点完所有，最后结束点名后增加会议备注，填写后结束点名会议。		
94		集体点名	将所选的单位全部拉到会议中一起开会。最后结束点名后增加会议备注，填写后结束点名会议。		
95		视频会商	将所选单位终端一起入会沟通，在会中对与会终端进行控制：静音、删除、新增；视频画面为所有与会终端的合成画面。		
96		远程交接班	支队与下级所会议终端、监控点、共享桌面建立一个交接班会议。		
97		调度台账	记录视频点名、视频会商、远程交接班会议开始结束时间、会议状态及详情。		
98	数据同步	数据同步	下级所数据上报配置。		
99	共享服务	共享服务	建立集影音、教育、政策、法律、法规等内容的全市宣教资源库，为下级宣教系统提供共享接口以及全网统一的协查通报发布。		
100	外出管控	外出管控	支持对接外出押解防脱逃系统，进行创建、删除和开始外出押解任务，在地图上实时接收与展示外出押解位置；支持当前端任务发生告警，平台发出声音及图文报警，报警类型分为正常、信号丢失、低电量、脚铐被打开、脱逃紧急状态；支持查看外出押解任务的地图定位、押解人员信息、警员信息历史轨迹、移动视频监控信息。支持查看所辖监所外出设备、在押人员、民警信息。支持查看用户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外出任务管理的类型日志。支持轨迹过滤功能，可过滤查看任务轨迹信息。		
101	情报研判	情报研判模块	支持监所安全研判分析，羁押状况研判分析，重点人员研判分析，民警队伍研判分析，医疗情况研判分析，经费保障研判分析，案件类型研判分析，生成研判快照和研判报告。		
102	协助破案	协助破案模块	支持线索登记，领导批办，材料转递以及查证反馈。可以查询各环节办理进度，对全市公安监管场所深挖犯罪工作成绩排名展示。		
103	在押人员积分管理	在押人员积分管理模块	支持在押人员积分评估指标管理，预警登记管理分级分色预警监测、分析与查询，可关联督导管理。可根据既定规则对全市各个监所上传的在押人员行为数据质量进行自动量化分析、监督和控制，提高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		
104	民警积分管理	民警积分管理模块	可对全市各个监所上传的民警行为数据进行自动量化分析、监督和控制。		
105	数据可视化	电子地图模块	支队层面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标注所辖监所位置，可在地图上点击各单位图标，进入本级单位，查看本级单位 3D 地图，并且能够在监所 3D 地图上点击相关监室，调阅视频。		
106			下级监所单位应根据监所实际建筑制作监所矢量 3D 电子地图，并支持与支队平台共用图层、图元、设备坐标、人员信息、安防事件等信息，支持监所动态事件及安防事件的视频联动功能。		
107		数据可视化	支队所在地市地图以及各所单位位置，统计展示下级所上报的监管人员、设备总数、安防设备警情、勤务数据总数。		

108			可展示下级所上报的监管总数、男监管对象、女监管对象、今日总入区、今日总出区、案件类型、羁押状况、重点人员、监所安全、民警队伍、医疗情况。		
109	医疗管理	医疗管理模块	支持汇聚全市所有监所所内医疗消费信息，掌握所内医疗消费情况，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可按照监室号、在押人员申请时间筛选消费申请信息，可将押人员购药清单以 Excel 文件导出。能够以监所单位、在押人员、监室号、申请时间、药品名称、药品数量展示监所历史药品消费台账信息。		
110	食谱管理	食谱管理模块	支持汇聚全市所有监所所内伙食信息，掌握所内食谱情况，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能够展示监所今日伙食信息，包含今日押量、少数民族人员、今日三餐食谱信息。能够展示在押人员伙食标准及食材采买台账信息。		
111	业务深度应用	业务深度应用	支持提供各类监管业务电子台账的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提供监管部门值班信息和被监管人员所外就医、就诊住院、传染病、死亡以及其他重大情况等业务事项报告报备功能。能够汇聚监所医疗岗上报的人员就医、服药信息，并做数据统计分析，展示在押人员用医用药情况。辅助监所管理部门对在押人员的健康要素做出分析，针对性地制定相关决策，比如改善在押人员的饮食结构等。		
二、软件平台配套服务器					
1	高密度服务器计算节点		配置≥2 颗 CPU；单颗 CPU≥10 核，单颗 CPU 主频≥2.2GHz，内存≥64G；硬盘空间不低于：≥1 块 240GB SSD 盘，≥1 块 960GB SSD 盘，≥1 块 2.4TB SAS 盘；网口≥4 个 RJ45 千兆电口；1+1 冗余 550W 电源；1 套导轨。	套	3
三、智能视频分析系统					
1	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	1、国产操作系统		台	1
2		2、内存：≥32G			
3		3、网口：≥2 个千兆网口			
4		4、盘位：≥4 盘位，≥4T SATA、≥128G SSD			
5		5、视频接口 VGA：≥1 个 VGA 接口			
6		6、USB 接口：≥2*USB3.0			
7		7、智能卡个数：≥2 个，单卡提供 64TOPS INT8 算力			
8		8、支持 720P-800W 不同画质清晰度的分析			
9		9、视频流接入方式：过中间件的实时流、过中间件的回放流、过中间件的回放流支持 2 倍速			
10		10、分析能力：同时分析能力（每一路视频分辨率 1080P），配置 8 个不同算法同时分析 32 路			
11		11、最大轮询点位：大于等于 50000 点位（整机），最小轮询时间 10 秒/次			
12		12、联动：视频诊断联动抓拍图片、场景分析联动抓拍图片、视频分析联动抓拍图片、视频分析联动录像、视频分析联动录像定长预录延录（5、10、15、30、60 秒）			
13		13、存储性能：每路通道每天可以出 100 条的报警图片和录像存储			

14		14、支持布防时间段设置		
15		15、支持三种针对不同业务类型的算法分析（视频诊断类算法、场景变换类算法、智能分析算法）		
16		16、视频诊断类算法：场景变换、黑白异常、对比度异常、视频抖动、条纹干扰、人为干扰、亮度异常、视频模糊、噪声干扰、视频偏色、画面冻结、信号缺失、卡顿检测		
17		17、智能分析类算法：支持周界、单绊线、双绊线、物品滞留盗移、逆行检测、人脸检测、单人讯问（无人看管）、人员限高、值岗检测、人员滞留、人数异常、人员起身、睡岗检测、人员摔倒、剧烈运动、人员聚集、智能审讯、递物检测、单人独处、行为识别、肢体接触、音频报警、违禁品（手机）检测、定时休息、如厕无人看护、询问超时、垂直检人、民警警服检测、识别服检测、教育队列检测、音频丢失、玩手机检测、睡觉异常、人员快速移动、用餐检测、警服便服混穿		
18		18、场景变换类算法：放风场、监控室、通道、提讯室、监室、办公室		

四、运维管理系统

1	运维管理服务	智能运维管理服务器，软硬件一体机产品。可以独立部署实现运维管理和视频质量分析功能。 支持拓扑管理、设备管理、告警管理、视频质量分析、录像检测、工单管理。 最多管理 5000 个设备。也可作为视频质量分析服务从机搭配智能运维管理系统使用，单台设备支持 3000 路/小时的检测能力，最大保存 400 万张 1080P 图片证据。	套	1
2	运维服务	为保障项目所供软硬件设备稳定运行，数据对接完整并配合支队发掘应用，本次项目拟提供不少于一人一年的驻场运维服务。1、负责整合县区所有监管场所资源的对接。2、实战管理平台的操作培训、运行维护等。	项	1
3	智能运维管理系统视频分析许可	智能运维管理系统视频质量分析许可，每一路需要轮巡的监控点配置一个授权许可。	个	3000
4	智能运维管理系统录像检测许可	智能运维管理系统录像检测许可，支持录像完整性检测，包括：录像中断、录像回放异常等，每一路需要录像检测的监控点配置一个授权许可。	个	3000

五、指挥调度系统（会议系统）

1	会议设备	会议主机 (核心产品)	1. 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终端核心芯片如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电源芯片、电源开关芯片、时钟芯片等均采用国产化器件;	台	1
2			2. 通信协议: ITU-T H. 323、IETF SIP、WebRTC、DTMF; 会议速率: 128Kbps—8Mbps;		
3			3. 视频协议: H. 261、H. 263、MPEG4、H. 264、H. 264 High Profile、H. 265; 支持 1080p、720p 高清图像格式; 本次配置 1080p 编码能力, 4K30 解码能力;		
4			4. 音频协议: G. 711、G. 722、G. 728、G. 722. 1AnnexC、G. 719、MPEG4-AAC LC/LD、Opus;		
5			5. 双流协议: H. 239、BFCP; 网络协议: IPV4、IPV6;		

6		6. 支持不少于 2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接口需包括 DVI-I、HDMI 等高清接口）、2 路高清输出接口（接口需包括 HDMI 等高清接口）；HDMI 接口支持 CEC 功能，可同步待机或唤醒所连接的设备；支持不少于 5 路音频输入接口、5 路音频输出接口；		
7		7. 支持单屏双显、单屏三显、双屏双显；支持画外画（左右对等两画面，品字型三画面，左大右两小三画面）、画中画（一大一小，一大两小）显示；支持视频矩阵功能；		
8		8. 支持电话接入，支持空闲或会议中电话接入；		
9		9. 支持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网口热备份；		
10		10. 终端具备 USB 接口，支插入 U 盘支持本地录像，终端空闲、会议中均支持本地录像；		
11		11. 支持静音、哑音功能；支持回声抵消（AEC）、背景噪声抑制（ANS）、自动麦克增益（AGC）；		
12		12. 支持 VGA 断电环回，在终端断电状态下，VGA 接口输入输出环回；支持软件通过投屏码发送辅流；		
13		13. 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及状态（预约或会议中），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		
14		14. 终端配套的遥控器采用 ZigBee 控制，可控范围至少 20m，控制信号不会被遮挡；		
15		★15. 支持 H. 235 协议的音视频加密，支持 AES256 加密算法，SIP 协议支持 TLS、SRTP 加密；支持国密 GMSSL，SM1、SM2、SM3、SM4 加密算法（国密即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		
16		★16. 支持以硬件安全信任根为基础，以安全信任链接校验机制对启动加载软件、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进行安全检验，通过完整性校验后方可启动终端；		
17		17. 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50%的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75%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流畅，可准确理解。		
18	高清会议 摄像机	1. 支持壁装、三脚架安装或吊顶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可按用户需求进行安装。	台	1
19		2. 镜头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 1/2.8" 图像传感器，支持 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高清信号输出；		
20		3. 支持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最大水平视角不小于 72°；		
21		4. 视频输出接口具备 SDI、DVI、HDBaseT 接口；		
22		5. 支持 RS42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 RS422 实现菊花链控制，菊花链控制摄像机不小于 7 个；支持中文 OSD 菜单，可在 OSD 中对摄像机进行设置；		
23		6. 水平转动范围：≥±160°，垂直转动范围：≥-90°～50°		
24		7. 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根据安装方向自动翻转图像；		
25		8. 支持保存不少于 255 个预置位。		

			★9. 支持 ZigBee 控制, 支持 360° 控制、有遮挡物时也能正常控制;		
27			10. 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		
28		接入许可	接入许可	路	10
29	会议扩音扩声设备	无线话筒	1. 频率范围: 470-510MHz, 540-590MHz, 640-690MHz, 807-830MHz 各 100-200 个频点可调	套	1
30			2. 频道数目: 500 个		
31			3. 频道间隔: 200-250Hz		
32			4. 载波稳定度: $\pm 0.005\%$ 以内		
33			麦克风指标:		
34			1. 天线路式: 内置螺旋天线		
35			2. 输出功率: 30mW		
36			3. 离散抑制: -60dB		
37			4. 咪杆: 方形短咪杆, 尾部单色 LED 显示话筒开启状态		
38			5. 供电方式: 工作电压: 3.7V 锂电池供电, 亦支持适配器供电。		
39			6. 电源开关: 控制锂电池的开关, 防止运输或长期不用锂电池的漏电		
40			接收器指标:		
41			1. 功能显示方式: LCD 显示屏		
42			2. 天线接口: BNC/50 欧姆		
43			3. 电源: DC12V---1A		
44		智能混音器	1. 输入每通道: 16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	台	1
45			2. 输出每通道: 4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		
46			3. 输入灵敏度: MIC IN: 120mV; LINE IN: 775mV		
47			4. 最大输入电平: 15dBu		
48			5. 最大输出电平: 18dBu		
49			6. 频响: 20Hz—20kHz ($\pm 1\text{dB}$)		
50			7. 供电范围: AC110V-240V		
51		调音台	1. 麦克风输入: 8 路	台	1
52			2. 线路输入: 6 路单插单声道/立体声自动切换混合接口		
53			3. 立体声输入通道: 2 组 (4 路单声道)、4 路 RCA 输入		
54			4. 输出通道: 2 组立体主输出、4 路编组输出、4 路辅助输出、1 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 个耳机监听输出、2 个效果输出		
55			5. 效果器: 24 位 DSP 效果器 (包括人声、小房子、大厅、回声、回声+回响、盘子、声乐板、合唱 GTR, 旋转 GTR、颤音 GTR 类型), 100 种预设效果		
56			6. USB 声卡端口: 支持电脑播放/录音, 通过 CH11/12 通道回放		
57			7. 幻象电源: +48V 带开关		
58			8. 供电电压: AC 100-240V 50/60Hz		
59		音频处理器	1. 输入通道: 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AM 自动混音功能、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	台	1

			ANC 噪声消除		
60			2. 输出通道：31 段图示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61			3. 采样率：48K		
62			4. 幻象供电：DC 48V		
63			5. 频率响应：20Hz-20kHz		
64			6. 总谐波失真+噪声：≤0.003%, 4dBu		
65			7. 数/模动态范围（A-计权）：114dB		
66			8. 模/数动态范围（A-计权）：120dB		
67		吸顶音箱	1. 额定功率：100W	只	4
68			2. 峰值功率：400W		
69			3. 阻抗：8Ω		
70			4. 灵敏度（1W/1M）：92dB		
71			5.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12dB/118dB		
72			6. 频率响应（-10dB）：60Hz-20KHz		
73		专业功放	1. 输出功率：立体声@8Ω：200W×2；立体声@4Ω：400W×2	台	2
74			2. 输入灵敏度：2.2dBu(1V)		
75			3. 输入阻抗：10KΩ		
76			4. 频率响应（@1W 功率下）：20Hz-20KHz/±1dB @8Ω		
77			5. THD+N(@1/8 功率下)：≤0.01%		
78			6. 分离度（@1KHz）：≥80dB		
79		电源管理 器	1. 额定输出电压：AC~220V50Hz	台	1
80			2. 额定输出电流：30A		
81			3. 可控制电源：8 路		
82			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		
83			5. 供电电源：VAC，220V50/60Hz，30A		
84			6.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10A		
85	指挥调度显示设备	LED 小间距 屏	1) 像素间距：P1.538	平方 米	7.99
86			2) 像素密度：422,500pixels/m²		
87			3) 模组尺寸：320mm×160mm×12mm		
88			4) 模组分辨率：208x104		
89			5) 维护方式：前后维护		
90			6) 输入功率（最大值）：480W/m²		
91			7)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2			8) 为了保证产品软件成熟稳定可靠，显示屏生产厂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3			9) 为了保证产品软件成熟稳定可靠，显示屏生产厂家具备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94			10) 为了保证产品软件成熟稳定可靠，显示屏生产厂家具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5		配套安装 支架	配套大屏安装钢结构支架	平方 米	7.99

96		安装配件	含接收卡、电源及线材（排线、网线以及电源线）	平方米	7.99
97		发送卡	1. 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包括 1 路 HDMI /1 路 DP；	台	1
98			2. 最大输入分辨率 4096×216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99			3. 最大带载 885 万像素，最宽可达 8192 像素。最高可达 8192 像素；		
100			4. 20 路网口输出；		
101		拼接控制器	视频输入分辨率：XGA：1024*768@60Hz、720P：1280*720@50Hz、720P：1280*720@60Hz、SXGA：1280*1024@60Hz、WXGA+：1440*900@60Hz、UXGA：1600*1200@60Hz、1080P：1920*1080@50Hz、1080P：1920*1080@60Hz、WUXGA：1920*1200@60Hz；	台	1
102			2 口 HDMI 高清输入板卡：		
103			4K:3840*2160@30Hz		
104			自定义输入分辨率：主机输入口（HDMI）：最大宽 2048，最大高 2160；总带载不超过 1920*1200；		
105			1080P 板卡输入口（HDMI / DVI）：最大宽 2048，最大高 4032；总带载不超过 1920*1200；		
106			4K 板卡输入口（HDMI）：最大宽 4096，最大高 4032；总带载不超过 4096*2160		
107			视频输出分辨率：XGA：1024*768@60Hz、720P：1280*720@60Hz、SXGA：1280*1024@60Hz、WXGA+：1440*900@60Hz、UXGA：1600*1200@60Hz、1080P：1920*1080@60Hz、WUXGA：1920*1200@60Hz		
108			自定义输出分辨率：最大宽 2048，最大高 2048；总带载不超过 1920*1200		
109			主控接口：2 个 HDMI 输入接口		
110		控制系统软件	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支持时钟、计时、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外部视频信号播放；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	套	1
111		LED 配电箱	10 千瓦，远程开关机功能，过载保护功能。	台	1
112		安装辅材及系统集成	含安装所用视频线、电源线、网线和其他所用辅助材料，及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集成费用	项	1
113	服务器机柜	标准服务器机柜及配套 PDU		套	2
114	操作台	配套操作台含配套弓形椅		套	1
115	监管视频监控设备	1、配置 1 颗集 CPU ，物理核心数≥6 核，内核主频（非睿频）≥2.1GHz； 2、内存≥16GB； 3、配置≥512GB 固态硬盘 4、配置独立显卡，显存≥2GB，支持 VGA、HDMI 接口； 5、配置千兆网络接口≥1 个； 6、配置≥180W 电源； 7、配置和主机同品牌的显示器；尺寸≥23.8 寸		台	2
116	监管业务监	1、配置 1 颗集 CPU ，物理核心数≥6 核，内核主频（非睿频）≥2.8GHz；		台	6

	察设备	2、内存≥16GB; 3、配置≥512GB 固态硬盘 4、配置独立显卡, 显存≥2GB, 支持 VGA、HDMI 接口; 5、配置千兆网络接口≥1 个; 6、配置≥180W 电源; 7、配置和主机同品牌的显示器; 尺寸≥21.5 寸		
六、视频监控督导系统升级				
1	LCD 拼接显示单元	面板尺寸 (inches) : 55	块	16
2		拼缝 (mm) : ≤3.5		
3		分辨率: 1920*1080		
4		亮度 (cd/m²) : 500		
5		对比度: 4000:1		
6		刷新率: 60Hz		
7		响应时间 (ms) : 8		
8		视角 (H/V) : 178° /178°		
9		视频输入: ≥1 个 DVI、2 个 HDMI		
10		视频环出: ≥1 个 HDMI		
11		其它接口: ≥1 个 USB、1 个输入 RS-232、1 个输出 RS-232、1 个红外接口		
12	配套安装支架	材料: SPCC 优质冷轧钢板;	套	16
13		表面处理: 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涂, 由内至外防止支架生锈, 增强支架防腐能力;		
14		弧度: 0° ;		
15	解码器	视频解码格式: H. 264, H. 265, Smart264, Smart265, MJPEG	台	1
16		解码分辨率: 最高 3200W 像素		
17		MJPEG: ≥16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18		HIK264: ≥8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19		单口画面分割数: 1, 2, 4, 6, 8, 9, 12, 16, 25		
20		视频输出分辨率: 3840×2160@30Hz、2560×1440@30Hz、1920×1200@60Hz、1920×1080@60Hz、1920×1080@50Hz、1680×105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024×768@60Hz		
21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 16 路 HDMI 1.4, 支持 4K		
22		视频输入分辨率: 3840×2160@30Hz, 1920×1080@50Hz, 1920×1080@60Hz, 1280×720@50/60Hz		
23		视频输入接口: 2 路 HDMI 1.4, 最大支持 4K (仅奇数口)		
24		音频输入接口: ≥2 路 HDMI 内嵌		
25		音频输出接口: ≥16 路 HDMI 内嵌或 DB15 转 BNC 独立音频输出		
26		音频解码格式: G711-A, G711-U, G722.1, G726-16/U/A, MPEG, AAC-LC		
27	监控室配套装饰	监控室大屏安装配套装修装饰	项	1
28	安装辅材及系统集成	含安装所用视频线、电源线、网线和其他所用辅助材料, 以及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集成费用	项	1
七、机房升级改造				
1	机房原有设	机房内原有墙面清除, 防静电地板拆除, 房间设备清理, 搬运至客户指定位置	项	1

	备拆除			
2	墙面装修	原有墙面铲除，清理，并做找平处理，刷 2 遍腻子打磨，并刷 2 遍乳胶漆处理	m ²	91
3	机房吊顶	600*600*0.8mm 微孔铝天花，含防尘棉	m ²	125
4	机房照明	600*600mmLED 面板灯，嵌入吊顶安装	盏	15
5	防静电地板	1、规格：600*600*35mm； 2、燃烧性能：国家 A1 级，不燃； 3、陶瓷砖贴面性能：耐烟火性高；耐磨性好、抗弯曲强度高、抗翘曲度好、表面光洁抗污能力强； 含横梁、支腿等安装配件	m ²	25
6	防盗门	单扇钢制防火门，尺寸满足现场需求	套	1
7	木质防火门	单扇木质防火门，机房内部隔间使用	套	1
8	踢脚线	100mm 高 0.8mm 厚拉丝不锈钢踢脚线	米	26
9	门禁系统	1、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2、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防水等级应大于 IP65；应支持选择嵌入式、壁挂、桌面、立式、人员通道安装； 3、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RS-485 串口×1 个；输入、输出韦根接口 1 个（平台可配置）；内置扬声器 1 个；门锁 I/O 输出×1 个；门磁 I/O 输入 1 个；开门按钮 I/O 输入 1 个；报警 I/O 输出×1 个；报警事件 I/O 输入 2 个； 4、屏幕为 7 英寸触摸屏；应采用水滴屏全贴合工艺；玻璃屏占比≥90%。屏幕流明度≥600cd/m ² ；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 600*1024；屏显下端应具有圆形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 5、应能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验证，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验证；在无可见光补光及低照度环境下实现全彩图输出预览图像；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显示图像具有美颜功能，美颜功能开启后支持美白参数及磨皮参数配置；应支持 5 个人脸同时做人脸验证，并分别输出比对结果；人脸验证垂直及水平区域范围应能设置，应支持人脸在上下、左右角度偏转±45°范围内识别；应支持人脸验证角度调节范围 0°~90°自由设置，应支持不低于 5 个人脸比对阈值设置。 6、TCP/IP 有线网络通信，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应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应支持通过 IPV4 或 IPV6 网络地址登录。 7、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应支持刷卡+密码、人脸+密码、人脸+刷卡的复合认证。	台	1
10	门禁一体机电源	输入电压：100-240VAC； 输出电压：12VDC； 输出电流：4.17A； 输出功率：50W；	个	1
11	单门门禁锁	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500kg±15%；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台	1

		工作电压：12V/520mA 或 24V/260mA；		
12	服务器机柜	600*1000*2000mm；标准 42U 服务器机柜，含 2 个 PDU	个	2
13	散力架	采用 L50 角钢焊接，做防锈处理，高度略低于防静电地板高度，满足机房机柜及 UPS 安装使用	项	1
14	铜带	30mm*3mm	米	24
15	铜皮	40*0.1mm，按照 600*600mm 方格铺设	米	70
16	接地线缆	16mm ² 接地线缆	米	40
17	不间断电源	20KVA UPS 主机，支持三进单出、三进三出、单进单出，系统效率 95%	台	1
18	电池	12V100Ah，满足 20KVA UPS 满载 2h 备电	节	40
19	电池柜	A20，单套满足 12V100Ah 蓄电池 20 节安装，含电池连接线，电池组开关	套	2
20	精密空调	3 匹单冷空调，具备加电自启功能	套	1
2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智能型烟感，电子编码，吸顶安装	只	6
2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智能型温感，电子编码，吸顶安装	只	3
23	声光报警器	电子编码，启动后发出强烈的声光警号。	只	1
24	气体喷洒指示灯	电子编码，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配套使用，4 线制	只	1
25	紧急启停按钮	电子编码，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配套使用，启动和停动共占一个编码点，按钮可提供输出无源常开触点信号，可直接控制声光警报器等设备。	只	1
26	输入/输出模块	新风机、动力市电总开关、排烟机、门禁均与消防联动控制	项	1
27	气体灭火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壁挂式，具有气体灭火功能，彩屏液晶汉字显示，含 24V/2A 电源，4.5AH 备电，打印机，具有 R32、RS485、CAN 等各种接口	台	1
28	消防智能电源箱	用于气体钢瓶电磁阀瞬间释放所需工作电源，壁挂式，DC24V/4A 输出，含备电	个	1
29	钢瓶	70L 容量，包括钢瓶、容器阀、柜体、信号反馈装置、连接软管、单喷嘴。	台	1
30	药剂	七氟丙烷灭火剂	KG	70
31	配电柜	含机房配电总空开，UPS 输入空开、输出空开、机柜电源空开、门禁、消防空开、照明空开及备用空开，含防雷模块及指示灯	套	1
32	机房原有线路梳理	针对机房现有线路梳理，并制作标签，对网络及电话设备予以进行规整	项	1
33	网络交换机	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包转发率：144Mpps/166Mpps，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支持 6 个 1G/10G BASE-X SFP Plus 端口，支持 AC	台	3
34	网线	室内五类非屏蔽网线	米	8400
35	网络模块	五类非屏蔽模块	个	140
36	底盒面板	双口网络 86 型面板，含配套底盒	套	84
37	桥架	200*100 金属桥架	米	50
38	网络配线架	24 口网络配线架	套	6
39	辅材	含机房所需配电主电缆、UPS 输入、输出电缆、机柜所需线缆、消防所需线缆等及实施所需辅材	项	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模板

采购人（甲方）：平顶山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监所管理实战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监所管理实战平台软件及配套服务器、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运维管理服务器、指挥调度系统、视频监控督导系统升级和机房升级改造等；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标准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或文件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采购清单、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采购清单：_____。

2.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3. 到货地点：_____。

4. 产品的供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并调试完成。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交初验申请，甲方自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 30 天内通知组织验收，初验通过进入一个月试运行期，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五人以上验收小组（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 如项目涉及安全、消防等其他需要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须依法依规开展专项验收或在运行维护期内按照时限要求开展专项验收，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和运维服务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3 年，保修期从 验收合格之日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器件更换、维修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含运维服务 3 年，运维服务从 验收合格之日 开始计算时间。服务期限内，需保证子站、系统等所有建设项目内容的高标准平稳运行，其中涉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乙方协助采购人对接第三方平台及数据接入。

2. 维修

保修期三年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结合市场价格承担。

3. 驻场运维服务

驻场服务人员姓名：_____ 证书及编号：_____

驻场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_____

驻场运维服务考核标准：_____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 的违约金。因国家政策变动或者技术标准变更引起的退货，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疫情、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等。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受到伤害、发生交通意外等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致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软件源代码产权归属

1. 软件源代码产权归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所有。

第十八条 项目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平顶山市公安局（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平顶山市公安局监所管理实战平台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构成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供货及安装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公安局监所管理实战平台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含税)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供货及安装期	
交货地点	
保修和运维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 注	

说明：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说明：1. 货物、服务分项必须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数	
营业执照号					初级职称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评标活动开始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其他证明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如有偏差项，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填写，如有偏差项，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 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国家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其他资料

（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_____（厂名）2，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规定比例）3。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_____（厂名）2，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规定比例）3。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内容汇总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投标报价：_____；

供货及安装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验收标准：_____；

保修和运维服务期：_____；

联系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邮箱：_____；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中标公示查询网站(写明网站名称即可)

说明：投标内容汇总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不作为评标依据，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等复印件。